

浙江省大丰慈善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大丰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党建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性修养，推动党的建设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浙江省大丰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工作委员会，党建工作指导员是王震文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在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指导下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、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认真履行宣传政策、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本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本基金会全体人员，推动本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；邀请党建工作指导员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。党建工作指导员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受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。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第二章 领导班子建设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党建工作指导员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党组织和本基金会理事会的关系。

第七条 领导班子要团结共事、密切协调，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，定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调动党员积极性。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通报制度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领导班子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、党建工作指导员和群众的监督。

第三章 党员队伍建设

第十条 本基金会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，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纪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自我管理严格。

第十三条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依据简便、易行、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对本基金会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。坚持党员标准，严格履行接收新党员的手续。

第十五条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，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，认真分析本基金会党员现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抓好本基金会党员日常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

第四章 制度建设

第十六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，按时有序落实党员管理相关制度，并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落实。

第十七条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，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

第十九条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，注重选树典型，增强党建工作影响力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，党建工作经费应纳入本基金会管理费用列支，确保正确合理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本基金会党建工作档案。

第五章 阵地建设

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党建引领宣传阵地有标识，有党旗，有党建工作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宣传阵地，保证党员活动基本需要，适时配备基础电教设备。

第二十四条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，建立宣传报道网络，

有专人负责通信、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第六章 党建活动

第二十五条 围绕本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建活动，与本基金会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，积极探索开展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，引导和监督本基金会遵纪守法，依照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建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的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，切实增强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第二十七条 工作思路明确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，落实“一方隶属、双重管理、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”要求。

第二十九条 完善“党群工作一体化”模式，坚持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，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。

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党建活动可邀请非党员参加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